



大连金普新区社会事业区2单元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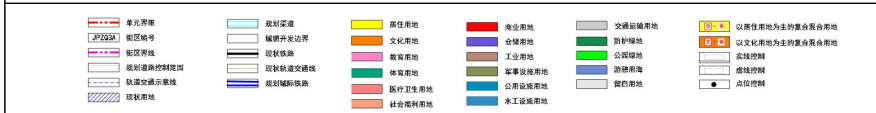
1、本册目录及附件均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DA/T 1-1999)的要求编制,并经国家档案局备案。

- | | |
|--------------|--|
| 土地使用及規模控制一覽表 | |
|--------------|--|

街区		城镇与开敞空间用地		街区主导功能指引		255%	街区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基准强度 (平均容积率) 范围	基准高度等级	★基准强度 绿地率下限 (%)	复合混合功能指引
名称编号	街区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	地类	代码	主导地类占比指引						

注：“★”号为约束性内容。本规划中对各类用地基准强度、基准高度和绿地率下限管控规则，是对本区内同一地类的强制性管控平均要求，未明确的应按国家标准、辽宁省、大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现状保护区域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需进行更新改造的，应符合各街区规划各自总图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可参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政策具体项目要求确定具体的规划控制要求及建设标准。

图例	
----	--



——**弹性控制**
规划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规划控制要求均不得变化的控制方式。

——**底线控制**
在控制要素的空间基本位置不变、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没有显著变动、供给和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用地边界及形状及建设形式可根据规划实施实际进行具体落实的控制方式。

——**点状控制**
在控制要素不减少、数量不减少、建设规模有保障、供给和服务能力不降低、建设实施实施的前提下，控制要素的空间位置、用地边界、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可根据规划实施实际进行具体落实，并可结合相应地块开发其他项目进行复合建设的使用方式。